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台府行复〔2025〕30号

曹某：

关于你通过XA6619758XXXX信件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。

经查，你认为台山市XX镇某商店销售的“养生茶”（茶叶）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举报，请求依法核查，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。

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月21日作出回复：经查，举报事项不予立案，理由：一、接到举报后，我执法人员前往位于台山市XX镇XX圩XX路XX号后座车房X卡的台山市XX镇某商店开展现场检查，在现场未发现有被举报的“茶叶”，我执法人员现场登录当事人在淘宝平台开设的“某馆无添加食材坊”，未发现被举报的“茶叶”，现场也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二、若举报人不同意处理结果，建议寻求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你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：1. 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的行政行为，2.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限期重新作出行政行为。

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

行为有法律上的“利害关系”，是具体案件中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。本案中，你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“利害关系”，关键是你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，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。你对台山市 XX 镇某商店销售的“养生茶”（茶叶）进行举报，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，在此情况下，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商店的不予立案决定，未对你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与你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。

从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的内容来说，也没有作出对你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，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。

综上，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 年 2 月 19 日